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判例 2195: 《汉堡规则》第 2(1)条、第 2(2)条、第 2(3)条、第 6 条、第 26 条

埃及: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和经济巡回庭

案件编号: 司法年度 81 之第 7919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文为阿拉伯文

摘要编写人: 艾因夏姆斯大学法律诊所

争议涉及一份提单所涵盖的从美利坚合众国加尔维斯顿运往埃及亚历山大港的一批小麦。卸货后, 买方发现小麦受损, 导致交付的货物短缺。保险人赔偿了买方的损失, 并代位向承运人代理人提出索赔, 要求赔偿受损的小麦。

一审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定, 除法定利息外, 还判给原告 156,557.58 埃及镑的赔偿。被告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指出, 货物总量 2% 的短缺习惯上是容忍的, 并得出结论认为, 由于货物短缺不到 2%, 原告无权获得货物总量的任何赔偿。

原告以判决违反法律、推理不足和与单证中确立的关于是否习惯存在的证据相抵触为由, 就上诉判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质疑。最高上诉法院认可了该质疑, 并决定根据《汉堡规则》就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最高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处理了以下问题: (1) 公约的适用性; (2) 承运人的有限责任; (3) 基于记算单位标准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

首先, 最高上诉法院认定, 根据《汉堡规则》第 2 条, 装货港和卸货港均位于《汉堡规则》缔约国 (即美国和埃及), 并确认《汉堡规则》的适用性, 而不论运输合同当事方是哪国国籍。此外, 最高上诉法院还认定, 不存在租船合同协议。因此, 最高上诉法院认为, 《汉堡规则》适用并优先于 1990 年第 8 号法律, 该法律是管辖《汉堡规则》没有管辖的海上贸易的国家法律。



第二，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根据《汉堡规则》第 6 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于每件货物或其他货运单位 835 个计算单位；或者按照灭失或损坏货物的毛重计算，每公斤 2.5 个计算单位，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法院指出，除非当事人在其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不得超过赔偿责任上限，但法院可以减少赔偿额，使之与实际发生的损害相符，以避免托运人不当得利，损害承运人的利益。

最后，最高上诉法院回顾，根据《汉堡规则》第 26 条，计算上限赔偿责任使用的记算单位为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可于判决之日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规定的方法换算为本国货币。为此，最高上诉法院认定，截至被提起上诉的判决之日，特别提款权的价值为 1.48 美元。因此，每公斤 3.71 美元的赔偿是本可给予原告的最高赔偿额（相当于每公斤 2.5 个特别提款权）。最高上诉法院还认为，习惯上容许的短缺为 1%，在计算赔偿额之前从货物总重量中扣除。基于以上所述，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被提起上诉的判决，将裁定赔偿额减少到 83,130.96 埃及镑，相当于所造成的损害，同时也没有超过《汉堡规则》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

###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